

員工薪酬

員工年薪係包括12個月的月薪、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年終獎金係依據公司該年度經營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核發；員工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且基層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零點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就餘額提撥。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職工福利條例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研商如何促使公司福利措施更加完善，以增進公司同仁福利。除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每位員工勞保、健保及勞退提撥外，本公司福利委員會與總務部及人力資源部統籌辦理之福利措施有：

(1) 各類禮金/慰問金：

年終獎金

三節獎金

生日禮金

結婚禮金

生育補助金

傷病慰問金

喪葬慰問金

(2) 活動補助：

國內員工旅遊

公司社團補助(羽球社、壘球社、桌球社、保齡球社...等社團)

員工教育訓練

歲末聯歡會

不定期舉辦各項比賽或員工運動會。

(3) 其他福利：

- 員工持股信託
- 給薪員工子女新生入學假
- 給薪員工子女畢業典禮假
- 給薪颱風假
- 給薪生日假
- 給薪住院關懷假
- 員工購物優惠折扣
- 不定期贈送實用貼心禮品
- 優於法令規定的定期健康檢查
- 員工團體保險

退休制度及其實際情形

(1) 本公司均依勞基法退休規定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並依法令規

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退休金，且委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進行評估計算，並提出精算報告，期以充份保障員工退休之權益。

(2) 114年度計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信託部新台幣

7,119千元，年底累積退休準備金為新台幣416,142千元。並每月定期提撥員工每月工資6%至參加勞工退休金新制之同仁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帳戶，全年度共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新台幣37,923千元，將可充分保障員工退休之權益。